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编  
码规范

Specification of unified code for companies, companies' related products  
and investors in regional equity marke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 言 .....                      | II  |
| 引 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范 .....  | 3   |
| 4.1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规范 .....           | 3   |
| 4.2 投资者编码规范 .....              | 6   |
|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参考示例 ..... | 7   |
| 附 录 B （规范性） 投资者编码参考示例 .....    | 8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二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边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诚区块链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平、姚前、罗凯、蒋东兴、李宇、陈柏峰、蒋国庆、李克坚、彭枫、陈炜、王凤冬、路一、刘彬、杨博、陈小泉、刘翔宇、张鸣谦、李福琴、李彬、曹恒、奚海峰、谷新萍、张业龙、蒲军、柴荔、赵滨、太贤美。

## 引 言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我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基石。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服务的企业、投资者没有统一的标识规则，既不利于做好日常监管，也不利于业务开展和长远发展。因此，按照逐步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统一账户体系的指导思想，需要对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进行统一编码，并设计明确的编码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按照统一的编码标准进行登记托管，形成统一的登记结算体系和投资者管理体系，有利于企业从非上市到上市过程中证券管理的有效衔接和规范管理，促进投融资对接，也有利于监管部门更为便利地管理市场主体，为做好监管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的编码标准和分配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的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分配统一编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监管链** global regulation blockchain

以区域性股权市场全局服务和监管为目的构建的区块链系统。

### 3.2

**企业编码** company code

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分配的标识企业信息的唯一代码。

### 3.3

**辖区编码** region code

本文件规定的标识区域性股权市场所在行政区域信息的唯一代码。

### 3.4

**企业主体编码** company entity code

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分配的标识企业主体信息的唯一代码。

### 3.5

**企业分层（类）编码** company classification code

本文件规定的标识企业所在服务层次、分类信息的唯一代码。

### 3.6

**后缀编码 suffix code**

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分配的标识企业非公开发行、转让或登记托管的证券产品信息的唯一代码。

3.7

**证券品种编码 securities classification code**

本文件规定的标识证券产品品种信息的唯一代码。

3.8

**证券发行期次编码 securities issuance batch code**

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分配的标识证券产品发行期次信息的唯一代码。

3.9

**投资者编码 investor code**

由监管链分配的标识投资者信息的唯一代码。

3.10

**投资者类别编码 investor classification code**

本文件规定的标识投资者类别信息的唯一代码。

3.11

**数字编码 investor number code**

由监管链分配的标识投资者序号信息的唯一代码。

3.12

**自然人投资者 personal investor**

自然人投资者包括合格投资者、豁免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涵盖所有现已登记的持有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股份的、未来新增的符合要求的以自然人名义开立账户的投资者。

3.13

**机构类投资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机构类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基金会法人等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市场参与主体。

3.14

**产品类投资者 product investor**

产品类投资者是指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地方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 4 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及其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范

### 4.1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规范

#### 4.1.1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规则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的规则应与图1相符合，由辖区编码、企业主体编码、分层（类）编码（如存在）和后缀编码（如存在）组成。如果存在后缀编码，则后缀编码与前一部分编码之间由半角圆点（.）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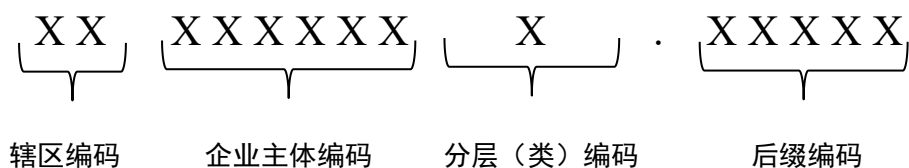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编码结构图

##### 4.1.1.1 辖区编码规则

辖区编码应符合表1的规则，采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所在行政区域前两位拼音首字母缩写。其中部分行政区域存在编码相同的问题，已做特殊处理。

表 1 辖区编码表

| 序号 | 行政区域 | 运营机构              | 辖区编码 |
|----|------|-------------------|------|
| 01 | 北京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BJ   |
| 02 | 天津   |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 TJ   |
| 03 | 河北   | 河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HE   |
| 04 | 山西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SX   |
| 05 | 内蒙古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NM   |
| 06 | 辽宁   |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LN   |
| 07 | 吉林   | 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JL   |
| 08 | 黑龙江  | 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HL   |
| 09 | 上海   |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SH   |
| 10 | 江苏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JS   |
| 11 | 浙江   |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ZJ   |
| 12 | 安徽   |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AH   |
| 13 | 福建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 FJ   |
| 14 | 江西   |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JX   |
| 15 | 山东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SD   |
| 16 | 河南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HA   |
| 17 | 湖北   |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HB   |
| 18 | 湖南   |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HN   |
| 19 | 广东   |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GD   |
| 20 | 广西   |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GX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运营机构                 | 辖区编码 |
|----|------|----------------------|------|
| 21 | 海南   |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HI   |
| 22 | 重庆   |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CQ   |
| 23 | 四川   |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SC   |
| 24 | 贵州   | 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GZ   |
| 25 | 云南   |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YN   |
| 26 | 陕西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SN   |
| 27 | 甘肃   |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GS   |
| 28 | 青海   |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QH   |
| 29 | 宁夏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NX   |
| 30 | 新疆   |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XJ   |
| 31 | 深圳   |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SZ   |
| 32 | 大连   |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DL   |
| 33 | 宁波   |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NB   |
| 34 | 厦门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XM   |
| 35 | 青岛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QD   |

#### 4.1.1.2 企业主体编码规则

企业主体编码应按照GB 18030—2005，采用6位无意义数字0~9进行编码。

#### 4.1.1.3 企业分层（类）编码规则

企业分层（类）编码应符合表2的规则，根据企业分层或分类信息采用固定的单个字母。

表2 企业分层（类）编码表

| 序号 | 企业分层（类）编码 | 企业分层（类）编码描述 |
|----|-----------|-------------|
| 01 | F         | 孵化层         |
| 02 | G         | 规范层         |
| 03 | P         | 培育层         |
| 04 | T         | 纯托管企业       |
| 05 | V         | 私募基金        |

#### 4.1.1.4 后缀编码规则

后缀编码的规则应与图2相符合，由证券产品品种编码、证券发行期次编码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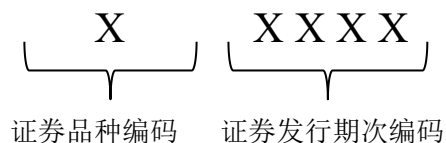


图2 后缀编码结构图

##### 4.1.1.4.1 证券产品品种编码规则

证券产品品种编码应符合表3的规则，根据证券产品品种信息采用固定的单个字母。后续新增的证券品种，根据实际需要对证券品种编码进行补充。各字母含义为：S：Stock，P：Preferred stock，B：Bond，C：Convertible bond，O：Option，V：Venture。

表 3 证券品种编码表

| 序号 | 证券产品品种编码 | 证券产品品种名称 |
|----|----------|----------|
| 01 | S        | 股票       |
| 02 | P        | 优先股      |
| 03 | B        | 债券       |
| 04 | C        | 可转债      |
| 05 | O        | 期权、认股权   |
| 06 | V        | 私募基金份额   |

#### 4.1.1.4.2 证券发行期次编码规则

证券发行期次（私募基金份额）编码应按照GB 18030—2005，采用不超过4位数字0~9进行编码。其中，前两位数字表示发行年份，后两位数字为发行期次编号。

#### 4.1.2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分配

##### 4.1.2.1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分配规则

企业编码分配规则保证企业编码在不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唯一性。具体可参考附录A企业编码参考示例。对于异地展示企业，以企业所属辖区运营机构赋予的企业编码为准。

##### 4.1.2.1.1 辖区编码分配规则

根据企业所属辖区运营机构所在行政区域信息来分配辖区编码。

##### 4.1.2.1.2 企业主体编码分配规则

- a) 对于新增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根据企业主体编码规则和服务情况自行分配企业主体编码。
- b) 对于存量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已分配的6位企业代码保持不变，将现有企业代码作为企业主体编码。如果存量企业代码不为6位数字，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按照本文件要求规范企业代码。

##### 4.1.2.1.3 企业分层（类）编码分配规则

- a) 若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对企业进行分层管理，则运营机构根据企业分层（类）信息及表2的规则自行分配企业分层（类）编码。
- b) 若企业所属层级产生变化，则应根据表2的规则进行相应变更，企业编码中其余部分编码保持不变。

##### 4.1.2.1.4 后缀编码分配规则

- a) 一家企业的每个证券产品拥有一个相对应的后缀编码，企业主体编码不变。
- b) 现有存量私募债券保留原有编码不变，直至兑付完成。
- c) 新增私募证券应按照后缀编码规则进行证券品种编码。

- d) 私募基金份额应先为份额所属登记备案主体（或产品主体）根据企业主体编码规则和企业分层（类）编码（或有）规则进行编码，并在证券品种编码部分以V标识，再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自行编制4位证券品种编码表示该私募基金份额的相关信息。
- e) 区域性股权市场中的各企业根据需要按照规则自行分配证券发行期次编码。

#### 4.1.2.2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分配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二部负责企业及其产品编码的分配规则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为本区域内企业及其产品编码分配方。

### 4.2 投资者编码规范

#### 4.2.1 投资者编码规则

投资者编码的规则应与图3相符合，由投资者类别编码、数字编码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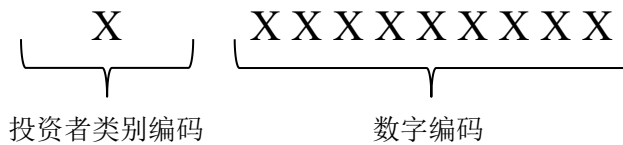


图3 投资者编码结构图

##### 4.2.1.1 投资者类别编码规则

投资者类别编码应符合表4的规则，根据投资者类别信息采用固定的单个字母。目前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是以A、B、C、D、E、F等字母开头，为避免混淆，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资者类别编码以字母Q、R、S开头。

表4 投资者类别编码表

| 序号 | 投资者类别编码 | 投资者类别说明 |
|----|---------|---------|
| 01 | Q       | 自然人投资者  |
| 02 | R       | 机构类投资者  |
| 03 | S       | 产品类投资者  |

##### 4.2.1.2 数字编码规则

数字编码应按照GB 18030—2005，采用9位无意义数字0~9进行编码。

#### 4.2.2 投资者编码分配

##### 4.2.2.1 投资者编码分配原则

每一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编码唯一，在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通用。

##### 4.2.2.2 投资者编码分配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二部负责投资者编码的分配规则制定，投资者编码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链系统自动分配。可参考附录B投资者编码参考示例。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及其产品编码参考示例

以下是企业编码的参考示例。

BJ000001F.S2101

——BJ

解释：辖区编码字段，由表 1 可知 BJ 代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000001

解释：企业主体编码字段，6 位无意义数字 000001 代表企业主体。

——F

解释：企业分层（类）编码字段，由表 2 可知 F 代表该企业处于融资转让层。

——.

解释：半角圆点。

——S

解释：后缀编码中的证券产品品种编码字段，由表 3 可知 S 代表该证券品种为股票类型。

——2101

解释：后缀编码中的证券发行期次编码字段，4 位数字 2101 的前两位 21 代表发行年份 2021 年，后两位 01 代表第一期次；2101 代表该股票是 2021 年第一期次发行。

附 录 B  
(规范性)  
投资者编码参考示例

以下是投资者编码的参考示例。

Q000000001

——Q

解释：投资者类别编码字段，由表 4 可知 Q 代表该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

——000000001

——解释：数字编码字段，9 位无意义数字 000000001 代表该自然人投资者编号。

---